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池民字第10600005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沙宅劃段700地號」土地範圍內無主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鎮浦山里洋山海岸流失發現多甕無主骨骸罈及骨骸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地點內之骨骸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民政課辦理認領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所在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照片各乙份。

代理鎮長王登緯